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志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志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75號

被 告 黃志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志吉於民國114年12月4日20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前騎樓，見沈元在該處放置有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之泡茶石盤1個，且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後逕行離去，嗣因沈元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泡茶石盤1個（業已發還沈元）。
-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黃志吉對於前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沈元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、查獲照片2張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志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彥 竹